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微音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筑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固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之文件。惟就聲請人名下財產狀況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事項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